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5 年前三季度末各类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地清查，对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经分析，对公司上述类别资产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5 年前三季度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7,947,620.22 元，具体为：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累计
信用减值损失	-27,940,627.94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4,149.4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063,089.0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311.71

资产减值损失	-6,992.28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992.28
合计	-27,947,620.22

注：（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

（2）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其对应的应收款项连续计算账龄

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科研院所及军工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其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③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1：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往来款及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三）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商誉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27,947,620.22 元，合计增加 2025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 23,755,477.19 元，相应增加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所有者权益 23,755,477.19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

四、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